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吴江市屯村颜料厂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两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5年12月20日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环评获批: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建设为: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江苏省锅炉煤改气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2月改造完成投入试生产。

2024年01月补办了该项目的环评(2102-320543-89-02-631044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02月27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17号)。

2025年10月22-23日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1年01月1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03月0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9年03月07日,排污许可证号:91320509251306354Q001Y)。

(三) 投资情况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中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约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6.25%。

（四）验收范围

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改造前后员工人数基本不变。实行三班制运行生产，每天工作24小时，每年工作365天，年运行8760小时。

二、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一致，未涉及重大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经低氮燃烧后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油HW900-249-08），导热油每3-5年更换一次，验收期间废导热油未产生。废导热油集中更换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企业已按照管理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和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0月22-23日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2025年10月22-23日每天对DA003、DA004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采样 3 次监测。结果表明，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2、噪声：2025 年 10 月 22-23 日每天对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分别进行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危废暂时未产生。项目企业按照管理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数据，结合年排放时间测算，项目有组织废气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根据项目编制报备的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025 年 12 月 25 日

